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認購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期間，本公司訂立以下涉及認購股份之交易：

新昌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新昌配售事項按新昌購買價每股新昌股份1.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認購10,000,000股新昌股份。

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中持基業配售事項按中持基業購買價每股中持基業股份1.2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認購8,000,000股中持基業股份。

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期間，本公司訂立以下涉及認購股份之交易：

新昌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新昌配售事項按新昌購買價每股新昌股份1.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認購10,000,000股新昌股份，相當於經根據新昌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472,960,000股新昌股份而擴大之新昌已發行股本約0.23%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新昌已發行股本約0.1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定義見新昌公佈)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過往及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本公佈日期，新昌、新昌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昌購買價每股新昌股份1.00港元：

- (i) 即新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刊發新昌公佈前新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較新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4港元有溢價約0.60%；
- (iii) 較新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8港元有溢價約1.21%；及
- (iv)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每股新昌股份約1.484港元折讓約32.62%。

誠如新昌公佈所披露，新昌購買價乃由新昌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新昌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特別授權之條款釐定，當中規定新昌購買價須與認購價(定義見新昌公佈)相同及較新昌股份於緊接新配售

協議(定義見新昌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新昌股份於新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20%，且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新昌股份1.00港元。

董事認為，新昌購買價以及新昌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昌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新昌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新昌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以來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新昌股份。

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中持基業配售事項按中持基業購買價每股中持基業股份1.2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認購8,000,000股中持基業股份，相當於經根據中持基業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中持基業股份而擴大之中持基業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佈日期之中持基業已發行股本約2.4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定義見中持基業公佈)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過往及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本公佈日期，中持基業、中持基業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持基業購買價每股中持基業股份1.20港元較：

- (i) 中持基業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持基業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中持基業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19.46%；及
- (ii) 中持基業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14.89%。

誠如中持基業公佈所披露，中持基業購買價乃由中持基業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中持基業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中持基業購買價以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中持基業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以來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中持基業股份。

有關新昌之資料

新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昌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下列資料摘錄自新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010,505	11,505,979
稅前純利	553,492	225,542
稅後純利	402,875	193,415
資產淨值	4,658,450	4,241,752

有關中持基業之資料

中持基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持基業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下列資料摘錄自中持基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2,556	95,887
稅前純利	7,815	11,948
稅後純利	5,451	9,645
資產淨值	104,331	23,195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10,000,000股新昌股份及8,000,000股中持基業股份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董事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認為投資於上市證券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其中一種方法。由於認購事項僅涉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盈餘現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新昌股份及中持基業股份而產生更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獲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各自生效之重要時間，董事認為，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聯交所通知董事認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後，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本公司承認未能及時遵守上述申報及公告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為日後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委員會將於訂立任何投資交易前密切監察本公司所有投資交易，以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昌」	指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新昌公佈」	指	新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昌配售事項
「新昌配售事項」	指	配售合共1,472,960,000股新新昌股份，詳情載於新昌公佈
「新昌購買價」	指	每股新昌股份1.00港元
「新昌股份」	指	新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持基業」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

* 僅供識別

「中持基業公佈」	指	中持基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持基業配售事項
「中持基業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合共30,000,000股新中持基業股份，詳情載於中持基業公佈
「中持基業購買價」	指	每股中持基業股份1.20港元
「中持基業股份」	指	中持基業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昌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新昌配售事項認購10,000,000股新昌股份
「中持基業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持基業配售事項認購8,000,000股中持基業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新昌股份認購事項及中持基業股份認購事項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